

【用營須知】

1. 營地職員於用營團體繳交訂金後，會以電話聯絡安排活動及指示入營程序。如有特別需要請負責人主動與營地職員聯絡，營地電話：2792 4302 或傳真：2792 0917。
2. 若團體代表欲於入營前作探訪，請預先向本營之聯絡職員提出，本營會於當日發出探訪者名牌，探訪時間應不超過一小時才可免費探訪。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，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營地用膳者，須繳營費。
3. **所有營費、膳費應於用營前四星期自行寄交禮頓道本局財務部(本局不再另發通知)，財務部電話：2277 8126 / 2881 5252。**
4.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已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請通知 貴團友勿入營，該次營期將取消。〔遇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，只取消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之當天營期，在取消上述訊號後，餘下之營期請依時入營〕如於營期內掛上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本局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有權視安全情況請 貴團體離營，營費、膳費可按實際獲退還。
5. 請各團體依指定限額人數入營〔註：三歲或以上須付全費，不足三歲小童營費半價〕。如有隱瞞多加名額，一經發現將收取三倍營費/膳費。
6. 早、午及晚餐，均以十人一圍，請團體自行預先通知營友，家庭營亦當盡量以個別租用單位為分檯原則。燒烤則以十人一爐或以家庭為單位，在特殊情況下，營地會作其他彈性安排。
7. 請勿攜帶非本營供應之食/飲品於本營膳食地方進食。
8. 禁止於營內生火煮食或自攜食物在營內燒烤，如經發現將收取租爐費每個一百元。燒烤活動請於燒烤區進行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9. 每日之膳食皆按編定時間，務請守時。逾時恕不供應，所繳膳費亦不發還；如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編定之餐膳時間，請以書面向營地申請。
10. 請通知各營友攜帶身份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入營。
11. 入營報到時，**必須帶同營方發出之收據〔影印本亦可〕**。如有訂用燒烤，請於指定時間內憑收據往食堂領取，遲來不候。如遇天雨不能燒烤，飯堂會將食品鹵熟供營友享用。燒烤用具需點收，使用後交回飯堂，若有遺失則照市價賠償。
12. 請準時入營及離營〔宿營時間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翌日一時四十五分、日營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、下午營時間由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、黃昏營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〕，凡用營團體擬分組於不同時間入營或離營者，請預先通知營地職員，以配合安排。
13. 營地車位有限，旅遊巴士等大型交通工具只可於本營停車場上落客。申請私家車停泊可直接聯絡營地登記車牌號碼，額滿即止，無記錄車輛一律不准泊於營內。
14. 營期內擬離開營地，負責人可先往營地辦事處填表登記；離開時，將登記證交警衛亭以作記錄。
15. 用營貼紙/名牌於入營時派發，各營友請貼/掛於胸前，以資識別。並於離營前將宿營用名牌交回營地，如有遺失需賠償工本費每個五元。本營職員有權隨時檢查有關用營證明文件。
16. 營地不供應肥皂、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，營友須自備或向營地食堂小賣部購買。
17.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。
18. 本營備有簡單急救用品，若有需要可向本營職員查詢。小食部亦有簡單藥物出售。
19. 切勿搬動營舍內的設施及傢具，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，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20. 營友參加分組活動，須遵從營方預先安排時間、地點進行，並請營友絕對接受營地職員之安排、指導。
21. 請節約用水，營舍內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，未經煮沸切勿飲用。請勿擅自使用本營電源。
22. 請保持營地清潔，切勿隨處拋棄垃圾。
23.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用營名牌及所有借用物品，完整交還，並請各營友清理營舍，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。
24. 所有室內地方均嚴禁吸煙。
25. 凡進入本營範圍任何人仕，如發生傷亡、意外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。
26.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營地守則，以上守則，本局得隨時增刪。

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

【營地守則】

1. 營友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，並遵守營地守則。
2. 營地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之參加人數、性別、團體或家庭單位，預先安排營舍，營友須照安排入住，未得康樂服務部主管之許可，不得擅自更換。團體營舍依性別區分，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敬請守禮自重。
3.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亦須得康樂服務部主管之允許方可在營地內逗留。
4. 患傳染病者不得進入營地。
5. 營友之車輛未經許可不得停泊營地範圍之內。
6. 租用營地之團體須有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員或領隊留宿營內，以便照顧及約束該團之營友。
7.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，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(8:30am – 5:30pm & 7:00pm – 11:00pm) 往營地辦事處填妥離營表格；如於中段暫離營地，請於離營前前往警衛亭簽註登記冊，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。
8.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，如有遺失，本營概不負責。
9. 營友的小組康樂活動及用膳時間皆需遵照預先安排進行，以免導致其他團體不便。
10. 營舍電燈及電視機規定晚上一時三十分關掣，唯十一時後之任何活動均以不影響他人為要，敬希合作。
11. 未經康樂服務部主管許可，不得在營舍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，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張貼。
12.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地之電源，電線及電掣。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。
13.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，如遺失或損壞，須負責賠償。
14.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、僅穿內褲或睡衣褲。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，以免導致其他人仕不便。
15.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：如酗酒、賭博、打架及吸毒等，均在嚴禁之列，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，所繳之費用亦不予發還。
16. 營地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，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17. 營友可在營地內使用收音機或樂器，但不得騷擾他人。
18. 未得康樂服務部主管批准，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。
19.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室。
20. 所有室內場地均禁止吸煙。
21. 不得擅自進入廚房、職員宿舍，及貯物室。
22. 營地範圍內須保持整潔，請勿隨意拋棄紙屑廢物，並請於離營前將租用營舍執拾妥當。
23. 營地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，惟遇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申請之團體自行負責。
24.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情形，康樂服務部主管有絕對權力，決定一切處理事宜。
25. 倘有違反本營守則及有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，康樂服務部主管得隨時中止營期，經繳各費概不發還。
26. 團體禁止在營內向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銷售或具商業模式的行為，如有發現，營地有權立即終止該團體的營期，所有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27. 以上之守則，本局得隨時增刪。